**贵州大学**

**少数民族应届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**

**定向就业协议书**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学生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学[2017]9号）中关于应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 （甲方）同意接收贵州大学 学院 专业全日制\非全日制（选择培养方式）硕士研究生（乙方）毕业后定向到甲方就业。

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：

1.乙方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
2.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，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，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。

3.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。

4.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交考生录取学校存档），经甲、乙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备主管部门备案。

定向单位（签章） 定向就业研究生（签名）：

（甲方） （乙方）

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